

# “我爱这山川草木，更爱生活在这里的人”

## 天姥山上的一段“奇遇”，让上海母女感动万分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孙文涛

本报讯 这两天，上海宝妈西原（应当事人要求，使用化名）回想起自己和女儿在新昌天姥山的“奇遇”，后怕又感激。在烟雨里，母女俩被困天姥山。新昌警方和救援队160分钟快速救援，使得这对母女终于脱困。在当晚的“压惊宴”上，西原被一壶生姜可乐茶感动得几近落泪，“这辈子都没喝过这么好喝的饮料”。

西原和7岁的女儿米米是诗迷，能在天姥山上吟诵李白的名篇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成了母女俩共同的愿望。11月23日，天空下起小雨，母女俩来到新昌，向着天姥群山和云雾行进。下山的路途，成了此行的转折点。西原回忆，下山的一条小路陡峭泥泞，一边还是很深的悬崖。越走越觉得不对劲，西原回头一看，已经下了一个大陆坡，根本没法原路返回。她看了看手机，15时27分，还余一半电量，若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正确的路途，待天色暗下

来，后果不敢设想。西原脑海中想到的第一个电话是110，而这次报警也成为她感动的开始。

儒岙派出所接到求救电话后，一边与西原联系，一边由值班民警张成钢带领2名辅警赶往天姥山。而派出所教导员吕一峰与西原互加微信，让她发送定位地点，同时联系救援力量。儒岙镇政府指挥平台也在同一时间接到了求救电话，镇党委副书记刘旭松立即带工作人员出发救援。

山上雾气很大，山路崎岖，救援队伍想到了本地一位非常熟悉山林状况的村民管财兴，请他一同前往协助救援。当天下午，管财兴因身体不适正在前往卫生院打点滴的路上，接到电话后，他二话没说，马上一起前往天姥山。随后，陆野救援队、附近热心村民等都加入了救援之中，参与救援的力量不断加大……

而此时，母女俩面临的路况越来越危险，眼前要么是一个接一个的直角大坡，要

么就是紧贴悬崖仅能容一人通行的斜面小道。期间，孩子还从坡上滚下来撞在了石头上，所幸无大碍。就这样，她们不知不觉又进入了一片密林。

“放心！我们已经来了！”“大致位置已经明确！很快就会找到你！”“别担心，保存手机电量！”手机的那头不停地安抚着。

搜救的路上，救援队伍一遍遍喊着，快到山顶的时候，终于有了回音。搜救的灯光在母女俩头上的山顶闪过，一个坚定的男声传来：“原地不要动，我们来了！”

张成钢和管财兴通过声音传来的方向明确了方位，很快找到了这对母女。此刻已是18时07分，搜救时长160分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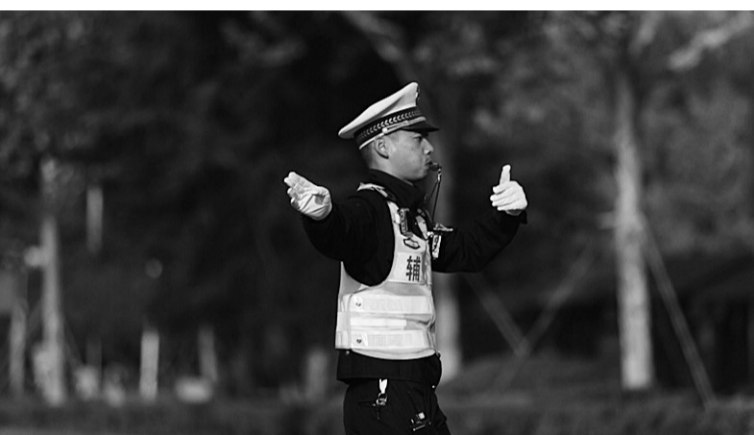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西原才得知，自己是在雨中选了一条错误的下山路线，误入了山林防火隔离带。当她出来后，还有两队搜救人员暂



获救后的合照

时没从山林里走出来，她直言内心很是惭愧和自责，但更多的是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感激。

走出山林后，母女俩主动要求与张成钢合影，照片中的三人无比开心。或许，这张照片会成为母女俩最珍贵的景区打卡照之一。“我爱这山川草木，更爱生活在这里的人。”事后，西原在自己的公众号里如此写道。



## 车流中的“马路跑男”

一边奔跑一边指挥，平均一天高峰执勤跑动近5公里，相当于绕足球场跑12圈半，因其频繁跑动的管理方式，群众称他“马路跑男”。他就是嘉兴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辅警莫金华。图为昨日，莫金华在中环南路纺工路口执勤。

通讯员 时宇杰 姚嘉伟

## 交通违法还拒缴罚款 如今主动穿上红马甲 中间他到底经历了什么？

通讯员 徐宣文 罗秀芬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“红灯了，等绿灯了再走”“骑电瓶车要佩戴头盔”……近日，衢州人老杨穿着红马甲站在十字路口，耐心劝导文明出行。不久前，老杨还是一位拒不履行交警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员。在衢州市衢江区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的协调下，老杨不仅主动缴纳了罚款，还自愿参加文明劝导一个星期，并积极配合公检法的法制宣传工作。

老杨的事，发生在2018年11月12日。当天中午，老杨和往常一样在家小酌一杯，突然接到朋友的电话，说请他帮忙到镇里拉点饲料，需要用到老杨的手扶拖拉机。老杨心想，中午才喝了一二两酒，头脑清醒得很，就应了下来，开着拖拉机上路了。途中，老杨被正在执勤的衢江交警大队民警拦下。经过一番询问，老杨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，之前车牌掉了也没在意。交谈中，交警闻到了老杨身上散发出的酒气，便进行酒精检测，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达到酒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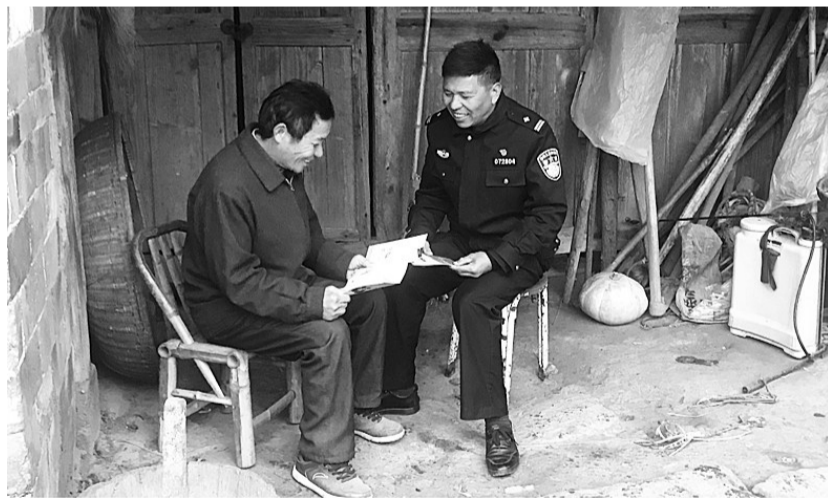
于是，交警依法于2019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对老杨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罚款500元，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处罚款200元，对酒后驾驶行为处罚款1500元，合并执行罚款2200元，限15日内缴纳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今年8月2日，交警大队在梳理案件时发现，老杨一直没有缴纳罚款，于是书面催缴。老杨认为自己经济困难而且觉得“滞纳金”不合理，所以仍旧没有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。后来，交警大队依法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，申请对老杨进行强制执行。

为鼓励当事人自动履行、扩大社会效果，承办法官召集老杨和衢江交警大队，并邀请了衢江检察院的检察官一同到法院协调本案。经过协调，交警大队表示不再主张“滞纳金”；老杨也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主动缴纳了罚款2200元。在协商中，老杨承诺自愿参加文明劝导一个星期，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。

## 用火用电要当心

针对冬季用火用电增多的特点，昨日，天台县公安局石梁镇派出所民警进村入户，向群众发放《家庭预防火灾注意事项》等宣传资料，同时为村民讲解逃生自救、扑救方法等消防知识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用火用电习惯。 通讯员 许尚高



## 担心法援律师服务不到位，她打算“买放心” 两年后，律师还给她一个“惊喜”

见习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来肖

本报讯 “这个红包还是要归还给您，感谢您对我们律师工作的大力支持……”近日，洪丽（化名）再次来到杭州市富阳区法律援助中心，这一次，不是她找律师，而是律师找她。

事情要追溯到2016年的一天。当天，洪丽乘坐亲戚的私家车时，一块掉落的钢板砸到了前挡风玻璃，玻璃碎片飞溅起来，扎进了洪丽眼睛，导致她眼睛神经严重受损。由于洪丽家中并不富裕，支付高昂的手术费已让她感到很吃力。在亲友的帮助下，洪丽来到富阳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。

2017年，经富阳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，浙江天和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季小红承办了这起法律援助案件。洪丽担心法律援助律师因服务免费而敷衍了事，就想到了送红包“买放心”的法子。第二次会面时，她将一张银行卡用红布袋装好塞给了季小红。

季小红拿到红包后并没有当场退还给洪丽，而是第一时间上交到富阳区司法局，由政治处代为保管。“因为当时这个案子比较复杂，如果我坚决不收的话，当事人可能会心里不踏实。”季小红说，“我暂时先把红包上交给区司法局，等案子结了再还给她，也是为了给当事人一份‘安心’。”

洪丽的案子一办就是两年。在这段时间里，季小红始终尽心尽力地为洪丽提供法律服务，她多次奔走于当事人家中、律所、法院等地，不论是案情脉络整理还是安抚当事人情绪，她事无巨细。今年11月，案子终于有了结果，季小红第一时间打电话给当事人洪丽，让她一同前往富阳区司法局。

“接到电话时，还以为就是让我过去商量一下结案后还需要处理的事情，没想到给了我一个这样的‘惊喜’！”洪丽很是意外。在双方见证下，富阳区司法局政治处副主任许晓丽打开财务室保险柜，取出在里面尘封了两年多的红包，将它退还给了洪丽。

